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於2017年4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於2017年4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5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1）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2017年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3）根據特別授權以發行2015年可換股票據之修訂兌換股份的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於2017年4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誠如該通函所載，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2017年可換股票據的兌換股份，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持各自持有之股份數目分別為93,549,498股及363,781,194股，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89%及19.03%。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和第2項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各為1,454,501,367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會上所提呈之第1項和第2項普通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11,832,059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會上所提呈之第3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653,902,411 (98.09%)	12,745,840 (1.91%)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2017年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653,902,411 (98.09%)	12,745,840 (1.91%)
3.	批准特別授權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經修訂兌換股份。	1,111,233,103 (98.87%)	12,745,840 (1.13%)
由於上述每項決議案獲得超過50%之贊成票數，故所有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上述決議案全文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以確定票數。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7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